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一

# 五次人口普查

## 贵州各民族人口变动原因分析

WUCI RENKOU PUCHA  
GUIZHOUGE MINZU RENKOU  
BIANDONG YUANYIN FENXI

石开忠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一

# 五次人口普查

## 贵州各民族人口变动原因分析

WUCI RENKOU PUCHA  
GUIZHOU GE MINZU RENKOU  
BIANDONG YUANYIN FENXI

石开忠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次人口普查贵州各民族人口变动原因分析 / 石开忠

编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7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 /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ISBN 978 - 7 - 5647 - 0875 - 7

I. ①五… II. ①石… III. ①人口—研究—贵州省

IV. ①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0237号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一

## 五次人口普查贵州各民族人口变动原因分析

石开忠 编著

---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罗雅

主页: [www.uestcp.com.cn](http://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mailto:uestcp@uestcp.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四川墨池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6.5 字数 160千字

版次: 2011年7月第一版

印次: 2011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7-0875-7

定价: 25.00元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 言 .....                    | 1  |
| 1. 贵州 .....                      | 1  |
| 2. 民族 .....                      | 2  |
| 3. 人口 .....                      | 5  |
| 第二章 各民族人口数量变动及其原因 .....          | 7  |
| 1. 1953~1964 年 .....             | 8  |
| 2. 1964~1982 年 .....             | 10 |
| 3. 1982~1990 年 .....             | 12 |
| 4. 1990~2000 年 .....             | 17 |
| 第三章 各民族人口结构变动及其原因 .....          | 21 |
| 1. 性别、年龄构成 .....                 | 21 |
| 2. 各民族人口的地区分布 .....              | 32 |
| 3. 各民族人口的文化构成 .....              | 34 |
| 4. 各民族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 .....           | 35 |
| 5. 各民族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 .....           | 38 |
| 6.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             | 40 |
| 第四章 各民族人口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 42 |
| 1. 人口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              | 42 |
| 2.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问题 .....           | 48 |
| 3. 对策与思考 .....                   | 52 |
| 第五章 “少生快富”工程在试点中的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 | 57 |
| 1. 试点县份 .....                    | 59 |
| 2. 成效 .....                      | 61 |
| 3. 存在困难及问题 .....                 | 64 |
| 4. 进一步完善“少生快富”工程的对策 .....        | 68 |
| 第六章 现实问题：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面临的政策冲突 ..... | 75 |
| 1.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面临的政策冲突 .....         | 75 |
| 2. 当前政策衔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77 |

|                                            |    |
|--------------------------------------------|----|
| 3. 未来应对：公共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利导政策相协调的对策思考 .....      | 78 |
| 附录一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 | 82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85 |
| 附录三 1949～2008 年贵州省人口变动情况表 .....            | 89 |
| 参考文献 .....                                 | 91 |
| 后 记 .....                                  | 93 |

# 第一章 导 言

我们这一本书谈的是贵州省的各个民族人口问题，那首先要了解的一些基本概念问题，那就是贵州、民族、人口等问题。

## 1. 贵 州

早在几十万年前贵州就有人类生息、繁衍，黔西观音洞、桐梓岩灰洞、水城硝灰洞、兴仁猫猫洞、普定穿洞和白岩脚、六枝桃花洞、平坝飞虎山及普安铜鼓山等处古人类化石、古人类遗址的发现，充分证明贵州的历史是非常久远的。春秋战国时期，有牂柯、夜郎等地方政权，当时，西南地区部落林立，互争雄长，君长数以十计。秦、汉时期中央王朝开始在贵州设置郡县，这里的郡县与中原地区的郡县不同，一般说来多是“边郡”，治所稀疏，辖境辽阔。在魏晋六朝时期，仍沿袭秦汉时期的郡县制度，但此时中原混乱，王朝对边疆的控制更加松懈，而且政局多变，大姓崛起，郡县时有分合，隶属关系时常改变，建置比较复杂。唐朝时期在今贵州境内既设有“经制州”以征赋税，又立有“羁縻州”以相统率，对牂柯国、罗甸国等少数民族建立的地方政权则授以封号。宋代与唐代大体相似，在乌江以北设置路、府、州、县、军、监，在乌江以南仍立“羁縻州”五十余处，而此时在黔西、黔南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更多，它们与宋朝虽有一定联系但却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元朝时期贵州分属于湖广、四川、云南。元朝普遍推行土司制度，设立路、府、州、县，取缔独立性较强的地方政权，进一步纳入统一的行政建置；与此同时，又加强了贵州境内各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联系，为贵州建省打下了基础。在明朝的二百四十余年的封建统治中，贵州的行政建置起了巨大变化，明初对土司进行整治，接着遍立卫、所、屯、堡，加强了对贵州的控制和开发，使之成为沟通湖广、四川、云南、广西的军事重地，并在改土归流的基础上建立贵州布政使司，明永乐十一年（公元 1413 年），建立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从这个时候起贵州省开始有了省的建制。清代封建王朝进一步加强对贵州的统治，将卫所一律并入州县，实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开辟“苗疆”六厅，重新划定疆界。清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割四川、湖南、广西部分地方归属贵州，自此贵州省的疆域确定。从辛亥革命到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11 年至 1935 年）这一时期，军阀混战，政权更迭，建置特别复杂，府、州、厅一律改县，分县的设置与归并，道的恢复与废止，县名更改。自国民党中央军进入贵州以后，普遍建立行政督察区，调整各县行政区域，又增设、归并、撤销若干县、市，今日贵州各县、市的疆域、名称大都是民国年间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政权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彻底废除了旧政权，建立了人民政府，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并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贵州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行政区划，增设了一批市和工业特区，建立了许多镇和民族乡。一个面貌崭新的贵州出现在了世人的面前。目前贵州总面积 17.6 万平方公里，有 9 个地、州、市，89 个县、自治县、市、区（特区），2008 年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3900 多万。

## 2. 民族

民族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它具有自己的特征。斯大林对“民族”的概念是这样论述的：“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所谓共同语言，是指同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之间为了交流思想感情、交往联系而共同使用的言语；共同地域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具有一定的共同居住、生活的地区；共同经济生活，是指经济上的联系性，是民族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民族定义的又一个重要特征。一个民族的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种行业之间在经济上的社会分工和相互依赖，人们在生产上和经济上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共同市场内的产品交换等，都是共同经济生活的表现。共同的心理素质（也称作“心理状态”或“民族性格”）是指表现在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心理上的东西。

民族这个人们的共同体，既不同于氏族、部落，又不同于种族和国家。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的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的共同体。它不是一个纯血统的人们共同体。种族也称人种，是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形成的。种族属于生物学的范畴，其标志是在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的遗传特征，一般是以皮肤的颜色、头发的形状和颜色、面容、眼色、体格等生理特征为标志。民族这个人们的共同体，也不同于国家。国家不一定要有共同语言，民族则必须有共同语言。

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是一个经过长期实践检验所证明了的能为大家所接受的普遍性的观点。但是，必须结合我国、我省民族的实际情况，正确理解，灵活掌握运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民族识别工作中，正确运用了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从民族集团的现实特征出发，对历史形成和习惯上各种称谓的人们共同体，将其历史、族源、政治制度、民族关系等情况加以具体分析研究，有的确定为单一的少数民族，有的确定为某一民族的支系，有的确定为汉族。在民族称谓上，“名从主人”，尊重本民族的意愿。新中国成立前贵州的民族种类较多，据（民国）《贵州通志》载，有近百种之多。新中国成立后，广大民族学工作者在开展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对这些民族名称进行了识别工作，首先是弄清楚他们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此基础上，如果是少数民族再弄清楚他们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个部分。贵州省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认定世居的少数民族有9个，1982年人口普查时认定为12个，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认定为14个，后来又经过民族识别，至今认定的世居少数民族为17个。这17个世居少数民族为：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壮族、毛南族、瑶族、蒙古族、满族、羌族、畲族、佤族。此外，还有几种称谓的少数民族待认定。据2000年11月1日起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为1333多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7%，他们遍布全省各地，比较集中聚居的有46个县，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中，贵州省先后建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建立了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三都水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玉屏侗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11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以及454个民族乡。总的说来，加上非世居少数民族和汉族，贵州省全省共有49个民族，他们共同构成了贵州民族人口的整体。

从历史上看,民族的形成有两种情况,一是由氏族、部落发展而来的,这是民族形成最早的一种情况;二是在原有民族消亡的情况下形成的,贵州的当代民族多属于这一类型。贵州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民族,其名称也不一样,对此,我们有必要在这里对各个民族的历史进行简要概述。

**汉族** 汉族是由古代的华夏族和其他民族逐渐发展而成的,语言属汉藏语系。汉族很早就进入贵州,但早期的汉族早已融化到当地的民族当中,现在的汉族多是在明清及其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迁徙到贵州定居的。2000年人口普查,贵州省的汉族人口有21 911 687人,遍布全省各地。

**苗族** 苗族的族源最早可以追溯到蚩尤时期,《后汉书》曾经记载有“五溪”地区苗族先民的情况,当苗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形成以后,逐步向西迁移,并分布在湖南、贵州、广西、云南等省区以及东南亚和美国。苗族有自己的民族名称名称(自称)。苗族有人口4 299 954人,占全国苗族总人口的一半以上,主要分布在黔东南、黔南、贵阳、安顺、黔西南等地、州的一些县份,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

**布依族** 布依族的先民源于秦汉时期的百越民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被称为僚人,以后又被称为仲家、夷僚。新中国成立后,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启用其中的一个自称,定名为布依族。2000年布依族有2 798 200人,主要分布在黔南、黔西南两自治州的一些县份。布依族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

**侗族** 侗族早期的历史与布依族一致,魏晋南北朝以后,又被称为僚,隋唐时期,封建王朝在湘、黔、桂边境地区设立州、洞,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人被称为洞民或洞人。侗族的名称可能与这一因素相关。2000年侗族人口有1 628 568人,主要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一些县份。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

**土家族** 有1 430 286人,居住在贵州的北边和东北部,土家族的族源与历史上的巴人有密切关系。语言属汉藏语系,语族、语支未定。自称为“毕兹卡”,意为“本地人”。

**彝族** “彝”是各地彝族统一使用的族称。彝族和白族、纳西族、哈尼族、拉祜族、傈僳族等也是由早先的氏羌族系发展而来的。东汉至魏晋时,彝族地区的居民被泛称为“夷”,晋朝以后,这些地区后来被称为“爨地”,唐宋时期这里的居民被称为“乌蛮”,元代以后被称为“罗罗”,或者称为“僰僰”,从明清时期相继沿用到解放,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称为彝族。彝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人口有843 554人,主要分布在毕节地区和六盘水市。

**仡佬族** 仡佬族是贵州省高原上最古老的居民之一,有的研究者认为,它有可能源于古代的濮人,或者是源于古代的濮人与百越人的融合,魏晋南北朝时期也被称作僚人。仡佬族的名称可能是与它的自称相关。人口有559 041人,散居在贵州的中部一些地方,语言属汉藏语系,语族、语支未定。

**水族** 水族的历史与侗族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它是以自称为“虽”而得名的。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人口有369 723人,聚居在三都水族自治县。其余分布在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比邻的县份。

**白族** 白族自称“白子”或“白尼”,汉语的意思为“白人”。过去汉族称他们为“民家”。在早期的历史上与彝族关系密切,都是属于“蛮族”系统,彝族被称为乌蛮,白族则被称为白蛮。只是在居住地域上和社会经济发展上有所不同,从而在以后的发展中,形成了各自不同的民族。白族世居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由于战争的关系,他们有一部分人迁到贵州

定居，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2000 年有 187 362 人，分布在毕节地区的大方等县。

**回族**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回回”这一名称最早出现在北宋的文献里，它所指的是唐代以来居住在安西一带的“回鹘人”。13 世纪初叶蒙古军队西征期间，一批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不断地被签发和自动迁徙到我国来。这些人有的是工匠、商人、学者、官吏、掌教等，他们被叫做“回回人”，后来他们就以这一名称自称自己。总的看来回回民族是以 13 世纪初叶开始东来的中亚各族人以及波斯人、阿拉伯人为主，并吸收了汉人、蒙古人、维吾尔人成分以及别的成分，融合、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回族大概在元代就开始进入贵州，以后又陆续进入，并居住在交通沿线地区，贵州有回族人口 168734 人。

**壮族** 壮族是由古代百越民族的一支发展而来的，秦汉后泛称“西瓯”“骆越”“乌浒”“俚”“僚”，宋开始称为“撞”，新中国成立后称为“僮族”，1965 年根据周恩来总理的建议改称为壮族。壮族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的壮族主要分布在与广西交界的一些县份，有 52 065 人。

**蒙古族** “蒙古”最早见于唐代，也就是新旧《唐书》中的“蒙兀室韦”。“蒙兀”是“蒙古”一词最早的汉文译名，后来又有“蒙骨”“滕骨”“萌骨子”等译名。“蒙古”最初只是诸部落中的一个部落的名称，后来逐渐成为了这些部落的共同名称，最后成为了一个民族的名称。贵州的蒙古族可能是与元朝时期的政治、军事有关，现共有 47 531 人，分布在黔西北的一些县份，使用汉语文。

**畲族** 畲族是与苗、瑶族同源的民族，主要分布在江西、福建等省的山区，贵州的畲族是最近刚识别认定的，有 44 926 人，分布在黔东南自治州的麻江县。

**瑶族** 瑶族是贵州的世居民族之一，有 44 392 人，分布在靠近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黎平、从江、荔波等县，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

**毛南族** 毛南族世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罗城县，贵州的毛南族是最近一些年才识别认定的，有 31 240 人，分布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平塘等县，讲布依族、汉族的语言。

**仡佬族** 仡佬族世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县，贵州的仡佬族是近年才识别认定的，有 28 435 人，分布在平塘等县。

**满族** 满族的源流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的肃慎以及后来的邑娄、勿吉、靺鞨和女真。1635 年皇太极废除诸申（女真）的旧称，定族名为满洲。后改称为满族。贵州的满族是因战争的原因于清代定居下来的，人口有 21 932 人，分布在大方等县，也有一部分是新中国成立后因工作等关系迁居贵州的。

**羌族** 羌族自称“尔玛”或“尔咪”，意为本地人。“羌”原是古代汉人对居住在西部的游牧民族的一个泛称。古代羌人并不是单一的民族。根据历史的记载，从秦汉以来，就有古代羌人中的冉龙部居住在今天川西北一带，在公元前 2 世纪的时候，汉朝在这些地方设立了郡。隋唐时代，西藏的吐蕃王朝兴起之后，势力不断扩展到岷江上游一带，原来居住在这里的羌人，处于汉族地区和吐蕃控制的地区之间，其中的一些羌人后来同化于藏族，另外的一些羌人，后来同化于汉族，还有一小部分羌人在唐王朝与吐蕃王朝时战时和的局势下可以单独保存并发展下来，形成了今天的羌族。贵州的羌族是清代迁居而来的，有人口 1431 人，分布在石阡县的一些地方。

### 3. 人 口

人口这一概念也是在发展变化的。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口理论,人口是指有一定地域、一定时间、在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群体。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两种生产”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石。所谓“两种生产”,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对于“两种生产”做出科学说明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5~1846年,他们就共同提出了如下的见解:“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不应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成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看成是三个方面……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三者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过了40年,即188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对此重新做了言简意赅的表述:“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两种生产”的理论。前后两种说法,只是文字表达繁简有别,而理论内涵却完全一致。

“两种生产”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一块基石。我们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是社会生产这一矛盾统一体的两个方面。二者互相依存,相互制约,相互渗透,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就失去了前提、主体和目的,就不会有人类社会;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人类自身则无法生存。应该说,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正是这两种生产矛盾运动的结果,并不是只由哪一种生产单独地起决定性作用。中国共产党人非常重视“两种生产”,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多有计划生育的内容。

人口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指人口由性别、年龄等构成;社会属性是指人口由于生活在这个社会而形成的属性,如阶级、文化、职业、行业等。人口的发展变化,一是指人口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其中有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等指标;二是指人口结构的比例变化。

人口问题是人类世界面临的三大难题之一,中国自1970年普遍实行计划生育至今(以作者当时写作时间为准,全书同),已有38年的历史。这是中国实行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最受政府重视和群众关注的一项公共政策。经过38年的艰苦努力,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成功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5.81下降到2008年的1.52,达到更替水平2.1以下,进入世界低生育水平国家的行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也取得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1975年8月,中共贵州省委作出《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标志着贵州

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始。38年来，全省人口出生率从40.11%下降到12%、自然增长率从29.58%下降到6.38%，妇女总和生育率从6.55下降到1.63，年净增人口数从67.54万减少到27.42万，连续4年低于更替水平，迈入低生育水平门槛。38年来累计少生1500多万人口，为家庭和社会节省抚育费8000多亿元。可以说计划生育的实施为贵州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计划生育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

贵州是一个有18个世居民族省份，还是全国贫困面大和贫困人口多的省份之一，民族间大散居、小杂居生活方式和贫瘠的山区生活环境，这些都给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实施带来了较大的困难，也留给我们许多教训去总结。通过对贵州省各民族人口发展变化原因的分析，探讨计划生育政策差异与其实施利弊，使我们能更清晰认识到计划生育政策环节的协调性，更准确地把生育政策同民族人口再生产、资源、环境协同发展，并对我们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一步抓紧抓好以后的计划生育工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第二章 各民族人口数量变动及其原因

1949年新中国成立,当时贵州全省人口为1400万,对于各民族人口的数据没有精确的统计,到1953年进行了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才有了各个民族人口的统计资料,接着是1964年、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四次人口普查。这些人口普查为我们提供了各民族人口的数据。为了便于比较分析,我们以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来对贵州各民族人口的变动进行分析。

1953年6月30日24时,我国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共有六亿人口。贵州省人口为15 037 310人,汉族11 098 431人,各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待识别的人们共同体人口)3 938 879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6.2%,当时的苗族、布依族、侗族、彝族、水族、回族、壮族、瑶族属世居民族,总人口为3 562 173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0.4%。

1964年6月30日24时我国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贵州省人口为17 140 521人。其中,汉族13 128 918人,少数民族人口(含待识别人们共同体人口)4 012 965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3.4%。当时世居贵州的少数民族是苗族、布依族、侗族、彝族、水族、回族、仡佬族、壮族和瑶族9个,总人口3 906 272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7.3%。

1982年6月30日24时,我国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时的贵州省人口为28 552 942人,其中,汉族人口21 129 487人,少数民族人口为(包括待识别人们共同体的人口)7 423 455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6%。有关部门认定世居贵州的少数民族是苗族、布依族、侗族、彝族、水族、回族、仡佬族、壮族、瑶族、满族、白族、土家族12个,其总人口为6 586 706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89%。

1990年6月30日我国进行了第四次人口普查。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贵州人口32 391 066人。其中,汉族21 154 520人,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待认定族称的人们共同体人口)11 236 546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34.7%。有关部门认定世居贵州的少数民族是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壮族、瑶族、满族、蒙古族、羌族14个,总人口为10 413 532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92.7%(毛南族是在第四次人口普查以后的7月27日定为世居,故未列入)。

2000年11月1日我国进行了第五次人口普查。贵州省总人口为35 247 695人。其中,汉族为21 911 687人,占全省总人口的62.16%,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为13 336 008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7.84%。在少数民族中,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世居贵州的民族有苗族、布依族、侗族、土家族、彝族、仡佬族、水族、回族、白族、壮族、瑶族、满族、蒙古族、羌族、仡佬族、毛南族、畲族17个,总人口为12 529 342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93.95%(还有一部分是待识别民族人口)。

人口变动是指在一定地域内人口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其原因有自然变动和社会变动。自然变动是指人口由于自然因素而导致的变动,如出生、死亡的变动。社会变动是指因为人口由社会属性而导致的变动,如阶级变动、职业行业变动、民族构成变动、文化构成变动,等等。

贵州省各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即人口的出生、死亡变动主要表现为：人口的出生率由高出生率到低出生率的变化，人口的死亡率由高死亡率向低死亡率转变，我们仅以 1949 年、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为例就可看出这种情况，其他年份见附录四。具体数据如表 2-1 所示。

表 2-1

| 年份   | 出生率（‰） | 死亡率（‰） |
|------|--------|--------|
| 1949 | 30.51  | 15.67  |
| 1953 | 8.43   | 17.61  |
| 1964 | 52.62  | 20.66  |
| 1982 | 24.81  | 7.60   |
| 1990 | 23.09  | 7.09   |
| 2000 | 20.59  | 7.53   |

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大力发展了经济、医疗卫生、体育等事业。但在社会变动方面，各个时期的因素是不一样的，有的时候因素一样，但程度又不完全相同，因此，我们以各个不同时期的人口普查数据为线索来进行分析，见表 2-2～表 2-5 所示。

1. 1953～1964 年

表 2-2 1953～1964 年

|          | 1953 年（人）  | 1964 年（人）  | 1964 年比 1953 年增长（%） |
|----------|------------|------------|---------------------|
| 全 省      | 15 037 310 | 17 140 521 | 14.02               |
| 汉 族      | 1 109 843  | 13 128 918 | 18.34               |
| 少数民族     | 3 938 879  | 4 011 603  | 1.85                |
| 蒙古族      | 26         | 122        | 369.20              |
| 回 族      | 40 964     | 54 666     | 35.51               |
| 苗 族      | 1 425 036  | 1 579 097  | 10.82               |
| 彝 族      | 274 486    | 344 889    | 25.75               |
| 壮 族      | 13 857     | 14 978     | 8.09                |
| 布依族      | 1 222 296  | 1 346 532  | 10.16               |
| 满 族      | 86         | 589        | 216.6               |
| 侗 族      | 439 369    | 475 870    | 8.31                |
| 瑶 族      | 13 697     | 10 915     | -20.31              |
| 白 族      | 86         | 706        | 720.90              |
| 水 族      | 132 547    | 153 090    | 15.50               |
| 仡佬族      | 11 667     | 26 235     | 124.80              |
| 待识别人们共同体 | 376 386    | 2 797      | 13 356.70           |

从表 2-2 可以看出, 1953~1964 年的 11 年间, 贵州省人口由 15 037 310 人发展为 17 145 499 人, 增长 14.2%。其中, 汉族人口由 11 098 431 人发展为 13 133 598 人, 增长 18.34%。增长幅度高出全省 4.34 个百分点, 因而占全省人口的比重也由 73.81% 上升到 76.59%。各少数民族人口由 3 938 879 人发展为 4 011 901 人, 增长了 1.85%, 比汉族人口增长幅度低 16.49 个百分点, 因而占全省人口的比重由 26.19% 下降为 23.41%。

各民族人口的增长幅度也不完全一致, 有增加的, 也有减少的。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回族, 最慢的是壮族, 出现负增长的是瑶族。各民族人口增长速度不同的原因很多。汉族人口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

在 9 个世居的少数民族人口中, 回族、仡佬族、彝族等民族人口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新中国成立后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较高; 另一方面是与两次人口普查期间这些民族的部分群众改报民族成分以及有关部门对未识别人们共同体人口的分类调整有关。瑶族人口是这一阶段唯一出现负增长的少数民族, 这是因为瑶族多居住在我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的山区, 经济落后, 医疗卫生条件差, 人口死亡率高。另外, 该民族的部分群众当时尚未完全过定居生活, 常常搬迁于两省(区)的崇山峻岭之中, 人口普查登记有一定困难, 故使两次普查人口数字有一定差距。

待识别人们共同体人口下降幅度较大, 是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识别有关。有些待识别的人们共同体经过调查识别, 被认定为某一民族, 有的则被确定为某一民族的支系。在 1964 年人口普查统计时就从“待识别人们共同体人口”中列出其归属, 从而影响了其人口的总量。

这一阶段的计划生育工作是鼓励生育与倡导节制生育阶段(1953~1974年)。

这一阶段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在这阶段的早期是鼓励多生多育的, 在看到了人口增加较快之后才开始宣传计划生育。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 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贵州人口从新中国成立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逐渐向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过渡, 在这一阶段贵州省与全国一样实行的是限制节育、鼓励人口增值的政策。由于这一政策的实施, 从而形成了贵州省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期。1954~1959年的六年中, 全省出生333.40万人, 每年平均出生52.40万人, 每年平均出生率为32.1%, 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1.3%。

毛泽东在 1957 年就指出: 人类在生育上完全无政府主义是不行的, 也要有计划生育。在这一讲话精神的指导下, 全国的一些省、市、区先后提倡实施计划生育工作。贵州的计划生育政策也是在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求下, 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与发展的。

根据政务院要求帮助群众节育的指示和相继批准的《避孕及人工流产法》, 贵州只作了避孕和人工流产知识的一般性宣传, 发放少量避孕药具, 在城镇少数群众中实行节育和人工流产。三年困难时期以后, 人口出现了补偿性增长, 形成贵州省解放后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

196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发出后, 贵州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始试行开展。1963年5月31日, 中共贵州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的决定, 提倡计划生育着重在机关、厂矿、县以上城镇和人口稠密的农村(少数民族地区暂不提倡), 成立了由省内知名医学家组成的“贵州省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委员会”, 省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后属卫生厅领导, 开展避孕节育宣传, 各地也相应成立了工作机构和配备了专职干部。但仅是初步尝试, 所涉及的范围只占总人口10%的城镇, 效果

不明显；农村和民族地区尚未开展。三年中全省出生262.2万人，年平均出生87.4万人，增长幅度高于20世纪50年代的增长水平。

## 2. 1964~1982 年

表 2-3 1964~1982 年

|          | 1964 年（人）  | 1982 年（人）  | 1982 年比 1964 年增长（%） |
|----------|------------|------------|---------------------|
| 全 省      | 17 140 521 | 28 552 942 | 66.58               |
| 汉 族      | 13 128 918 | 21 129 487 | 60.88               |
| 少数民族     | 4 011 603  | 7 423 455  | 85.04               |
| 蒙古族      | 122        | 719        | 489.30              |
| 回 族      | 54 666     | 98 452     | 80.02               |
| 苗 族      | 1 579 097  | 2 582 587  | 63.55               |
| 彝 族      | 344 889    | 564 556    | 63.56               |
| 壮 族      | 14 978     | 27 691     | 84.88               |
| 布依族      | 1 346 532  | 2 098 852  | 55.87               |
| 满 族      | 589        | 10 367     | 3041.52             |
| 侗 族      | 475 870    | 851 119    | 78.85               |
| 瑶 族      | 10 915     | 19 398     | 77.71               |
| 白 族      | 706        | 4858       | 840.48              |
| 土家族      | 419        | 1625       | 130.10              |
| 水 族      | 153 090    | 275 680    | 80.10               |
| 仡佬族      | 26 235     | 51 521     | 96.30               |
| 待识别人们共同体 | 2797       | 748 080    | 26645.80            |

1964~1982 年，贵州省人口总数由 17 145 499 人发展为 28 552 942 人，增长 66.53%。其中，汉族人口由 13 133 598 人发展为 21 129 487 人，增长 60.88%。由于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减慢，占全省人口比重由 76.59%下降为 74%，下降 2.59 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由 4 011 901 人发展为 7 423 455 人，增长 85.04%。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快于全省和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占全省人口比重由 23.41%上升为 26%，升高了 2.59 个百分点。经过有关部门的识别认定，满族、白族和土家族被确定为贵州省的世居民族，使贵州的世居民族从 9 个上升到 12 个。

这一阶段的前半段是“文化大革命”阶段，人口的发展与这场运动有直接关系。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的1965年，贵州省委取消了人口增长的规划，1968年省、地、县各级计划生育机构被撤销，计划生育工作完全停顿，1967~1969年贵州省人口出现出生高峰。

这一阶段的后半段是从1971年开始。同年7月，国务院转发了卫生部军管会、商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71】国发文51号），该批示指出：“除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外，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使晚婚和计划生育变成城乡群众的自觉行为。”这是一项在全国城乡范围内普遍要求推行计划生育的政府号召。在此之后，贵州省各地、县恢复了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仍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到1975年才选择性地局部开展计划生育试点。全省人口仍然高速增长，形成了又一个高峰期，年平均出生人数92万多，年平均出生率高达41%以上，是贵州省人口出生的最高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高出全国平均数的11.8%。1975年人口出生数高达100.16万人，是贵州历史上年出生人口数最多的时期。

这一阶段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之所以高于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主要是与计划生育政策和民族政策有关。贵州省是从1975年开始在城镇和汉族地区首先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少数民族及其地区则是在1980年以后才开始陆续进行此项工作，而且在生育胎数上“适当放宽”；甚至在一些边远、偏僻的民族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尚未列入正式议程；或者是有名无实；或者是超胎生育严重，突破上级部门下达的生育指标。与汉族地区相比，人口出生率有明显不同。例如，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较早的贵阳市，其人口出生率由1971年的27.43%下降到1980年的10.03%。而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晚并在生育胎数政策上适当放宽的苗族聚居的台江县，同一时期的人口出生率则由44.4%下降为28.14%。又由于少数民族在生育胎数上适当放宽，也使妇女的生育率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1981年全省育龄妇女各年龄组生育率为121.88%，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生育率为141.36%，比全省平均数高19.48个百分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鉴于“左”的思想错误影响对民族政策的干扰破坏，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对于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问题作了原则规定。1981年12月9日，贵州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发出后，改变民族、成分（指改报为少数民族成分）的人较多。土家族、仡佬族、侗族、苗族、白族和满族都有这种情况。另外，在1982年人口普查时，改变了原来将未识别人们共同体的人口单独计算入少数民族人口计算的方法，这也加大了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省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

这一时期，世居在贵州的少数民族中，布依族人口增长速度较慢而水族、回族和壮族人口增长的速度则较快。这一局面的形成，既与民族成分的申报有关，又与这些民族的婚姻习俗等有关。例如，布依族除使用“布依”这一经国家正式承认并公布的族称外，在一些地方的布依族群众中还使用“夷家”“土家”等称谓，因而在申报民族成分时有人误报为彝族、土族或土家族等，导致布依族人口相应减少。又如，在贵州的一些民族中有夫妻结婚后不立即过夫妻生活而是各居母家的“不落夫家”习俗。婚后要经过若干年方到夫家生儿育女，布依族亦有此情况。其结婚年龄虽早，但生育年龄则较晚，它与晚婚晚育具有同等含义，导致育龄妇女的可能生育时间缩短，实际生育子女数降低，从而使人口的自然增长减慢，人口总量增长幅度与其他民族相比略有差距。

这一阶段的计划生育推行的是“晚、稀、少”生育政策阶段（1975年）。

1974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已从1971年的23.4%，下降到17.6%，而贵州省1974年还停留在1971年29.35%的水平，是全国最高的，而且还有40个县基本上没有开展这项工作。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发[1974]32号文件精神，迅速扭转贵州省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后局面，大幅度降低人口出生率，完成中央提出的“五五”人口规划指标，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1975年8月27日省发[1975]41号），这个决定共有六个方面的内容：

（1）提高认识，端正态度，订好规划，狠抓落实。（2）大造革命舆论，大搞群众运动。

(3) 做好技术指导, 提高节育手术质量。(4) 在各级党委的一元化的领导下, 各部门都要抓好计划生育工作。(5) 认真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6) 加强各级党委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面对严峻的人口形势, 贵州省委于 1975 年 8 月作出了《关于全面迅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提出要加强各级党委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提高认识、搞好规划、狠抓落实; 做好技术指导、提高节育手术质量; 各部门都要抓计划生育工作, 要认真执行政策, 采取“晚、稀、少”措施。从此, 计划生育工作在全省逐渐开展起来。这年全省有 80 多万对各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响应党的号召, 自愿采取各种节育措施, 100 多个区、镇、乡实现了“四五”人口规划, 成为贵州计划生育工作的新起点。

1978 年 2 月, 国务院以国发【1978】28 号文件批转关于《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的报告》: 按照“晚、稀、少”要求, 制订落实人口计划, 要靠做思想工作。

1978 年 10 月, 中央批转《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发【1978】69 号), 进一步明确“晚、稀、少”的内涵, “晚婚年龄, 农村提倡女 23 周岁, 男 25 周岁结婚, 城市略高于农村。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孩子数最好一个, 最多两个。生育间隔三年以上。各地根据人口规划的需要, 对生育得晚一些、稀一点,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安排。”至此“晚、稀、少”政策有了具体的内容和要求。为贯彻国务院、中共中央两个文件精神, 贵州省革委会在总结前几年经验的基础上, 1979 年 6 月颁发了《贵州省计划生育暂行办法》, 进一步明确了生育要“晚、稀、少”, 但规定: 每对夫妇的子女最好一个, 不得超生两个, 生育间隔三年以上。提出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措施, 各级党政一、二把手亲自抓, 县以上设立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 计划生育工作很快在城乡开展起来。计划生育政策从实行采取“晚、稀、少”, 发展到“提倡一对夫妇生育最好一个、最多两个”; 计生专职干部配备从县以上延伸到人民公社; 强调大造舆论, 做过细思想工作; 保证手术质量、搞好妇幼保健工作等。经过 6 年努力, 妇女总和生育率从 1975 年的 6.55% 下降到 1980 年的 3.99‰。

为了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力度, 减少人口增长的压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起带头作用和表率作用, 因此, 中共中央在 1980 年 9 月 25 日发表了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公开信约 3000 字, 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人口发展的历史以及控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性, 说理透彻, 说服力强, 对我国、我省的人口的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是有作用的。全文见附录一。

在公开信发表之后, 全国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积极行动起来, 在计划生育工作上起积极带头作用, 这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直接影响。

### 3. 1982~1990 年

1982~1990 年, 贵州省人口由 28 552 942 人发展为 32 391 066 人, 增长 13.4%, 其中, 汉族人口由 21 129 487 发展为 21 154 520 人, 增长 0.11%; 少数民族人口由 7 423 455 人发展为 11 236 546 增长 51.36%。在全省净增的 3 838 124 人中, 少数民族为 3 813 091 人, 占了 99.35%; 汉族为 25 033 人, 仅占 0.65%。因而占全省人口比重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少数民族由 26% 上升到 34.7%, 汉族由 74% 下降为 65.3%。